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1) 違反貸款協議 (2) 債務重組建議書的最新狀況

(1) 違反貸款協議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大成生化集團未能償還若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165,500,000元。大成生化集團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即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大成生化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就該等貸款提供了抵押；及
- (ii) 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若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6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大成生化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99,000,000元(即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大金倉未能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95,300,000元。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向偉峰中國銀行提供擔保，以保證大金倉履行其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2) 債務重組建議書的最新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獲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告知，其已與新債權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同意向新債權人出售，而新債權人同意以約人民幣815,700,000元作價購買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16,500,000元的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據參與商議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各談判方所達成之共識，未償還債務須重新分類為貸款銀行的不良資產，讓彼等能以較大折讓向若干資產管理公司出售該等債務，以作為債務重組計劃的第一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告(1)所述的銀行借款向相關銀行辦理重續。本公告(1)所述的未償還貸款擬用作推進執行債務重組。

於轉讓貸款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與新債權人討論債務重組的下一步(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轉讓貸款及債轉股)，藉此達成債務重組及大幅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將適時就涉及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建議債務重組的任何進展或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1) 違反貸款協議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各自的董事會(分別為「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偉峰國際支行(「**偉峰中國銀行**」)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經已到期並須即時支付，惟長春大合未能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47,500,000元。大成生化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即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長春大合亦就該貸款提供了抵押；
- (ii) 長春大合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所訂立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經已到期並須即時支付，惟長春大合未能償還該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48,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大成生化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648,000,000元(即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長春大合及大成生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亦就該等貸款提供了抵押；
- (iii)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偉峰中國銀行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經已到期並須即時支付，惟大成生物科技未能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99,5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長春大合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99,500,000元(即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
- (iv) 大成生物科技、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吉林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支行(「**長春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所訂立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經已到期並須即時

支付，惟大成生物科技未能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86,800,000元。大成生化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即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大成生物科技亦就該貸款提供了抵押；及

- (v)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偉峰中國銀行所訂立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經已到期並須即時支付，惟帝豪食品未能償還該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8,600,000元，而所有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大成生化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99,000,000元(即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外，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與偉峰中國銀行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經已到期並須即時支付。作為該等貸款協議其中一項條件，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已向偉峰中國銀行提供擔保，以保證大金倉履行其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惟大金倉未能償還有關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95,300,000元。偉峰中國銀行有機會要求擔保人附屬公司於其所要求的任何時間承擔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全部責任。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擔保人附屬公司尚未接獲偉峰中國銀行提出的任何還款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上述未能償還貸款的情況而言，長春大合、大成生物科技及帝豪食品未有獲偉峰中國銀行、長春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吉林省分行、進出口銀行或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授出任何豁免，惟該等銀行亦無提出任何即時還款要求。

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貸款亦可能觸發由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均未因有關交叉違約而收到各自的債權銀行提出的任何即時還款要求。

(2) 債務重組建議書的最新狀況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謹此向其各自的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債務重組的最新狀況。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後，本集團的中國貸款銀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控股股東)一直積極與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管理層商議執行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詳情。鑑於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債務重組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的優先處理項目，貸款銀行一直積極探尋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的方法。據各談判方所達成之共識，為重組及減少本集團的債務，未償還債務須重新分類為貸款銀行的不良資產，讓彼等能以較大折讓向若干資產管理公司出售該等債務，以作為債務重組計劃的第一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上文(1)所述的銀行借款向相關銀行辦理重續。上文(1)所述的未償還貸款擬用作推進執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獲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告知，其已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新債權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同意向新債權人出售，而新債權人同意以約人民幣815,700,000元作價購買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16,500,000元的貸款(「**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貸款包括上文(1)所述第(i)項、第(iii)項、第(v)項所述的貸款及擔保人附屬公司所擔保的貸款。

於轉讓貸款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與新債權人討論債務重組的下一步(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轉讓貸款及債轉股)，藉此達成債務重組及大幅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新債權人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預期，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將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底前解決就轉讓貸款及大金倉債務的所有結欠應付金額。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相信，當轉讓貸款按上述債務重組計劃的方式解決後，其他未償還債務可按類似債務重組計劃解決。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將適時就涉及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建議債務重組的任何進展或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盧炯宇先生及溫俠先生。

* 僅供識別